

附件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黄金行业标准

YS/T 3004—2011

金 精 矿

Gold concentrate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 布

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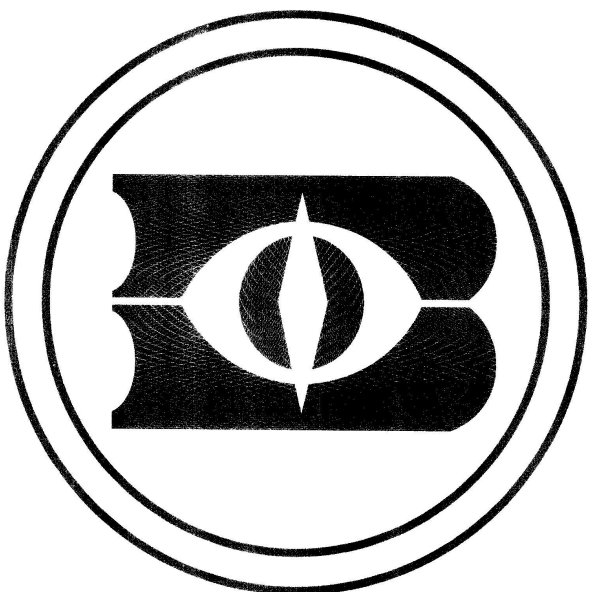
YS/T 3004—2011《金精矿》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黄金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79)归口。

本标准由长春黄金研究院负责起草,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、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黄蕊、薛丽贤、任文生、邹来昌、具滋范、廖占丕、刘鹏飞、彭国敏、韩晓光、朱延胜、蓝美秀、姐小凤。



1. The logo is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letter 'B' with a white eye-like shape in the center. The eye has a vertical slit for a pupil and a small white dot for a highlight. The entire logo is enclosed within a double-lined circle.

金 精 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精矿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质量预报单和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经浮选所得的金精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739(所有部分) 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

YS/T 3005 浮选

3 技术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- 3.1.1 按金精矿中金的质量分数分为九级。应符合表1规定。
- 3.1.2 金精矿中铜的质量分数不大于1%时为铜金精矿。
- 3.1.3 金精矿中铅的质量分数不大于1%时为铅金精矿。
- 3.1.4 金精矿中铋的质量分数不大于1%时为铋金精矿。
- 3.1.5 金精矿中砷的质量分数不大于1%时为砷金精矿。

3.2 化学成分

- 3.2.1 金精矿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金精矿等级分类

品级	Au 质量分数/ 10^{-4} 不小于
一级品	100
二级品	90
三级品	80
四级品	70
五级品	60
六级品	50
七级品	40
八级品	30
九级品	20

- 3.2.2 铜金精矿中的铅和锌的质量分数均应不大于 3%。铅金精矿中的铜的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1.5%。
- 3.2.3 金精矿中的有价元素银、铜、铅、硫、锑大于计价品位规定时,应报出分析数据。
- 3.2.4 其他类型金精矿中杂质元素的要求,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3.3 水分、粒度、外观

- 3.3.1 金精矿中水分不宜大于 20%。
- 3.3.2 金精矿的粒度应通过 74 μm 标准筛的筛下物不小于 50%。
- 3.3.3 金精矿中不应掺入夹杂物,颜色均匀。

4 检验方法

- 4.1 金精矿化学成分检测方法采用 GB/T 7739。
- 4.2 金精矿的水分检测方法 YS/T 3005 附录 A。
- 4.3 金精矿的粒度用 74 μm 标准筛检查。
- 4.4 金精矿的外观质量由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金精矿运到需方指定地点,或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地点。由需方质量检验部门负责验收,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。
- 5.1.2 金精矿的取制样方案应符合 YS/T 3005 的要求,由供需双方共同确认。需方应在供方监制下,按 YS/T 3005 规定采取、制备金精矿化学成份及水分测定用试样。金精矿化学成份试样应制取 3 份:验收样、供方样、仲裁样。仲裁样品经双方确认签封后保存在需方,保存期 3 个月。
- 5.1.3 需方按本标准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检验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0 日内向供方提出验收报告。
- 5.1.4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应在仲裁样保存期内提出。

5.2 取样和制样

- 5.2.1 交货的金精矿应按 YS/T 3005 的要求确定检验批。火车/汽车运输时,通常每车厢为一检验批。
- 5.2.2 金精矿化学成份及水分检测用样品的采取、制备和水分的测定按 YS/T 3005 规定执行。
- 5.2.3 金精矿混入外来雨雪水或有其他明水团聚,应放水计重后,再取样。

5.3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5.3.1 金精矿化学成分的检验结果按 GB/T 7739 规定的允差进行判定。如需仲裁,应以仲裁结果或双方协议作为判定依据。
- 5.3.2 检验批内金精矿颜色明显不一致或掺杂等,需方可拒收或降级处理。
- 5.3.3 金精矿粒度不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要求,需方可拒收或降级处理。

6 包装、质量预报单

- 6.1 金精矿包装可散装,也可袋装,每袋重应基本一致。

6.2 每批金精矿发运时应附质量预报单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品级或化学成分检测报告;
- d) 质量;
- e) 车号;
- f) 发货日期和发货地点;
- g) 本标准编号。

7 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

本标准所列金精矿的订货单(或合同)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 - b) 品级;
 - c) 杂质含量的特殊要求;
 - d) 质量;
 - e) 本标准编号;
 - f) 其他。
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黄 金
行 业 标 准
金 精 矿
YS/T 3004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2年6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370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YS/T 3004-2011